

# 盘龙湖环湖公路绿化工程（二期）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栾川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林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盘龙湖环湖公路绿化工程（二期）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栾川县林海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盘龙湖环湖公路绿化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盘龙湖环湖公路绿化工程（二期）。
- 2、工程地点：栾川县庙子镇英雄村。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栽、包活，养护一年。
- 4、工程内容：盘龙湖环湖公路两侧1.3公里绿化及养护，栽植乔木、色带、整理绿化用地、喷播草籽。
- 5、工程范围：按照甲、乙双方认定的施工图纸施工。
- 6、工程造价：壹佰零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035500元），以财政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 二、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符合设计标准。

## 三、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2026年3月21日开工，2026年4月9日竣工，工期共20日历天。

#### 四、项目经理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关玉亮，电话 17630386121

承包人驻现场代表：杨小辉，电话 13653898181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图纸；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责任与原则

1、发包人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财政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支付价款。

2、发包人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全程监理，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监管，确保施工质量。

3、承包人应组织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能转包，否则终止合同。

4、承包人要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整改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整改责任。

5、承包人要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八、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签字）

*李国辉*

乙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签字）

*杨小辉*

2016年3月20日